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0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完成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成为实质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 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无法按期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约、撤销,认定为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述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

根据上述内容详见于《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驳回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于《关于法院决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前向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拍情况决定延期报名期限之前,根据公告要求报名参加至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投资人和多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于《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1月8日,经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最终确定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公司与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签订了《天邦食品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并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于《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6月21日,公司与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双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盈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瑞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昱淳盈富德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7月16日,公司与其余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吉瑞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财务投资人的持股数量、投票权总金额以及每股价格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财务投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资总额(元)	每股市价(元/股)
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6,800,000.00	2.1
2	成都吉瑞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0	38,220,000.00	2.1
3	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0,000	49,980,000.00	2.1
	合计	50,000,000	105,000,000.00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签约的财务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 广州资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资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中路1号1栋506房
注册资本	63095,802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俊杰
法定代表人	苏俊杰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典当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社会征信业务;经营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9.60%;广东广粤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1%;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2%。

2.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资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管”)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同意,由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设立的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广州资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合并)
资产总额	5,647,832.17	4,467,131.83	4,492,143.90	
负债总额	4,637,621.20	3,491,582.03	3,469,593.60	
净资产	1,010,210.97	975,549.81	1,022,500.71	
科 目	2024年度 (经审计,合并)	2023年度 (经审计,合并)	2022年度 (经审计,合并)	
营业收入	91,159.61	191,411.74	196,822.05	
利润总额	-46,916.17	20,038.31	102,601.26	
净利润	-35,304.88	15,386.69	76,736.95	

3.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广州资管提供的资料,广州资管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广州资管提供的资料,广州资管与其他重要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州资管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资管提供的资料,广州资管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6. 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广州资管提供的资料,广州资管与其他投资主体、天邦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 成都吉瑞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吉瑞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阳街道锦华路50号3栋1单元20层2016号
注册资本	82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南重整企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维强

合伙企业出资额:75.1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2195%;廖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5.1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2195%;成都吉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出资额为75.1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2195%。

2.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吉瑞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吉瑞”)于2024年11月成立,暂无实际经营和财务数据。

3.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成都吉瑞提供的资料,成都吉瑞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成都吉瑞提供的资料,成都吉瑞与其他投资主体、天邦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红角洲大道89号九龙丽湾30栋30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汉观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付佳伟

合伙企业出资额:90%,江西汉观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

3.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玉泽”)于2025年6月成立,暂无实际经营和财务数据。

4.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南昌玉泽提供的资料,南昌玉泽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南昌玉泽提供的资料,南昌玉泽与其他投资主体、天邦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 《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吉瑞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西南重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北京汉观科技有限公司

己方:廖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庚方:孙碧女士

辛方:李维强

壬方:成都吉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癸方:成都吉瑞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为制定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依据。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履行、拒绝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未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的责任。

(3) 若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支付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

(5) 丙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

(6) 丁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丁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

(7) 戊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戊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戊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

(8) 己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己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己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

(9) 庚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庚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庚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